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8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健發間因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1月8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台幣351,4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5,7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另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聲明及理由，並附具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